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9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請假）
鐘雅惠	鄭佑漢（公出）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公出）	陳郁君
陳肯玉（李宜美代）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吳亞凡代）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林宜蓉	

壹、頒獎

人事室：頒發本局所屬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童富泉院長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9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劉靜燕專員：

- (一) 本局112年預算第一輪審查已完成，預計於9月26日下午進行第二輪審查，第一輪審查補充資料請各科室儘量於9月23日中午前提供，以預留時間處理議員後續指示。
- (二) 9月23日審查112年預算通案項目處理方式，請會計室主任出席。
- (三) 今(9月21)日下午大會二讀會審查陳重文議員提案(大公托、小家園監視器案)，請局長出席，並請婦幼科收看直播。
- (四) 請老福科提供兆如案函送議會公文電子檔，俾府會聯絡員向李慶元議員詳細說明，使「委託經營管理永福之家—萬隆園區」案順利二讀。另請局長拜會議長，以利福國發展中心及兆如委營案順利一讀付委。

主席裁示：

- (一) 昨日預算審查過程順利，感謝各科室協助。
- (二) 有關民委會預算審查提及社工師於社群網路透漏個案資料及性騷擾2案，請廖副局長協助社工科整理相關補充資料，並請社工科與家防中心及婦幼科橫向聯繫討論，以臻完備。
- (三) 彩金21項代理(辦)費相關補充資料請企劃科整理完成後先行送本人核閱。

三、工作報告

- (一) 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8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111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如各科室案件有異常之情形，請洽本人反映。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1年9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工程採購案件決標後即轉入標案管理系統管制各階段進度，承辦人應每月定期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並請科室內主管協助提醒督促同仁完成填報。

主席裁示：

請各科依分層負責之原則，遇有異常情形即時反映。

(四)秘書室：有關本局第56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有關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借用原則，請各科室向負責同仁確實宣導，避免因借用原因填寫不夠完整遭列計缺失。

(五)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8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婦幼科				
1	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委員將於111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第8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救助科、老福科、兒少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浩然敬老院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1 大同之家B棟建築物結構補強更新工程(救助科)	週管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案因跨年度執行，建議提報二備金時區分年度，俾後續列管及執行。 主席裁示： 請救助科儘速提供簡要說明資料(以1頁A4為限)，俾本人向府級陳報。
		列管案號1110720-2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臺北市恩慈之家(大安區)室內裝修工程(兒少科)	週管	有關本案經費支應請會計室協助。
		列管案號1110720-3 111年度東區社福園區屋頂防水及排水工程(兒少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5 信義社福中心搬遷入廣慈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720-8 廣慈院民生活區及辦公室相關一般用電、ICT弱電及架設工程(浩然敬老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老福科、陽明教養院				
1	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	列管案號1110216-3 委託老人住宿機構，應在112年前規劃統一權利金計算及收取方式。(老福科)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10216-6	月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書、附帶決議	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有關機構或有契約照顧老人者，涉及虐待或疏忽情況，應於111年6月底前，比照兒少保護建立老人保護驗傷醫院之機制。(老福科)		
	<p>列管案號1110216-7</p> <p>一、社會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其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應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並訂定於重新招標或續約時檢視計算方式之機制，以確保合法合理，若未符合規定，該標案及合約無效。</p> <p>二、社會局未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計收委託經營之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之地租，其招標公告及委託簽約內容，違反自治條例。故社會局應：</p> <p>(1)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重新議約計收地租。</p> <p>(2)若未能議約計收地租解決其適法問題，於本次契約期限屆滿前，除緊急安置補助、低收與中低收者收容安置補助外，應停止對該中心相關補助款，且禁止該中心變相提高收費。</p> <p>(3)本次契約112年10月1日屆滿前，不得受理現有委託經營廠商續約申請，並提早於111年底前完成重新招標。</p> <p>(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8</p> <p>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其權利金計收方式應重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合理計收基準，並於111年9月底前與委託經營廠商依該條規定重新議約計收權利金，以解決其適法問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1</p> <p>有關目前都市計畫與永福之家拆除重建計畫有扞格部分，請市府依權責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利改建計畫之推行。(陽明教養院)</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10216-13</p> <p>就芝山國小開辦日照業務，請社會局應繼續與民眾充分溝通，以利業務推行。(老福科)</p>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參、討論事項

社工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志願服務者管理及運用原則」，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31分